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山转债”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可转债付息日: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丰山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丰山转债
(二)债券代码:113649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七)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八)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每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每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转股期限: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3.61 元/股。

(十二)担保事项: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

二、本次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次付息为“丰山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5% (含税),即每张

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丰山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本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总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包括债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 1.5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大丰区西园路 1 号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6-83379899

(二)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第 4 层
联系人:胡宏欣、王杰秋
联系电话:025-8338770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68-058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1023 转债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赎回价格:100.0975 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市后,“利柏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23 日(“利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6 月 23 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柏转债”将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 12.09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75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利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以下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2025 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关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发生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二)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二、赎回对象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关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发生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二)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23 日(“利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6 月 23 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价格:100.0975 元/张
“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三)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24 日(“利柏转债”最后赎回款发放日)仅剩 2 个交易日,6 月 24 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赎回款发放日。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投资者持有的“利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五)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柏转债”将全部注销,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097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利柏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为 116.349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75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利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9692521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794.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7%,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3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2%。德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德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德衍”)、香港德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3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4%,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3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5%。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能控股通知,德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票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德能控股
被质押人:德能控股
质押股份数量:1,000 万股
质押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质押利率:11.37%
质押用途:德能控股自身经营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德能控股
被质押人:德能控股
质押股份数量:1,000 万股
质押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质押利率:11.37%
质押用途:德能控股自身经营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德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德衍、香港德智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60.32%,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德能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其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满足德能控股经营所需,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德能控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以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的 3,485 万股中不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的 500 万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6/6/24
最后交易日:2026/6/23
派息日:2026/6/2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24

●差异分红派息:如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宜导致公司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占比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0,524,318,548 股 × 0.38 元) ÷ 20,601,793,140 股 = 0.38 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38 = (1+0)。

三、相关日期
(一)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占比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0,524,318,548 股 × 0.38 元) ÷ 20,601,793,140 股 = 0.38 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38 = (1+0)。

三、相关日期
(一)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占比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0,524,318,548 股 × 0.38 元) ÷ 20,601,793,140 股 = 0.38 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38 = (1+0)。

三、相关日期
(一)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占比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0,524,318,548 股 × 0.38 元) ÷ 20,601,793,140 股 = 0.38 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38 = (1+0)。

三、相关日期
(一)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占比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0,524,318,548 股 × 0.38 元) ÷ 20,601,793,140 股 = 0.38 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38 = (1+0)。

三、相关日期
(一)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占比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0,524,318,548 股 × 0.38 元) ÷ 20,601,793,140 股 = 0.38 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38 = (1+0)。

三、相关日期
(一)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占比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0,524,318,548 股 × 0.38 元) ÷ 20,601,793,140 股 = 0.38 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38 = (1+0)。

三、相关日期
(一)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占比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0,524,318,548 股 × 0.38 元) ÷ 20,601,793,140 股 = 0.38 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38 = (1+0)。

三、相关日期
(一)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占比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0,524,318,548 股 × 0.38 元) ÷ 20,601,793,140 股 = 0.38 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38 = (1+0)。

三、相关日期
(一)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占比比例)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	
基金代码	151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9日	
除息基准日	2026年6月19日	
除息基准日分配基准日的关联比例	除息基准日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除息基准日分配基准日的关联比例	除息基准日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3,460.3500, 0.0000
除息基准日分配基准日的关联比例	除息基准日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